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 出,并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, 董事冯济府先生因出差在外,委托董事谭梅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金红阳先生主持,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 分红方案》。

本方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 24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 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报告及其摘要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。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 告》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4年8 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部分子公司 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伟

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8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计1,054,957,768.64元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到母公司。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,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